

赴大陸地區報告  
(類別：其他)

「103 年海基會司法考察參訪團」  
赴陸參訪報告

服務機關：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姓名職稱：施副主任委員惠芬

葉處長寧

魯專門委員仲尼

王專員堃吉

地 區：大陸地區

期 間：103 年 9 月 18 日至 9 月 23 日

報告日期：103 年 10 月 17 日

# 目次

壹、交流活動基本資料.....	2
貳、活動重點.....	2
參、綜合觀察與心得建議.....	3

## 壹、交流活動基本資料

- 一、活動名稱：海基會「103年司法考察參訪團」赴陸參訪
- 二、參訪期間：103年9月18日至23日
- 三、參訪地點：大陸北京
- 四、團員組成：司法院、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法務部、海巡署、調查局、刑事警察局、移民署及海基會等機關代表一行19人

## 貳、活動重點

### 一、背景說明：

兩岸於98年4月26日簽署「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下稱本協議）後，雙方已就兩岸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等事宜，建立制度化之溝通、聯繫與協處機制，兩岸兩會並自98年起，分別籌組「司法交流參訪團」進行互訪，協助雙方相關機關就本協議相關執行事宜，進行面對面溝通與意見交換，以利落實並深化協議之執行。

### 二、參訪目的：

陸委會副主任委員、海基會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施惠芬於103年9月18日至23日率海基會司法交流參訪團赴大陸北京市與陸方國台辦、公安部、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最高人民檢察院等機關，就本協議相關議題進行交流參訪，本次參訪係本協議於98年生效後，雙方主管機關依協議第2條的規定展開了常態性人員交流互訪；因此，海基會亦定期(每年)邀集本協議相關機關(司法院、法務部、海巡署、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移民署及法務部調查局)組團赴陸，就本協議相關議題與陸方進行面對面溝通及業務交流。

### 三、行程內容：

- (一) 9月18日：本團上午自桃園機場搭乘長榮航空班機，於中午時分抵達北京首都機場，下午拜會海協會。
- (二) 9月19日：本日上午，本團赴國務院法制辦公室進行法制座談；下午至「中國消費者協會」參訪後，並至國家工商總局拜會。
- (三) 9月20日：本日適逢假日，本團至「八大處」及「國家博物館」進行市政參訪；另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3位團員於本日下午先行搭機返臺。
- (四) 9月21日：上午赴公安部拜會，公安部拜會結束後，因本日為假日，施副主任委員率團至臺旅會北京辦事處參訪；下午至北京市城市規劃館及天壇進行市政參訪。
- (五) 9月22日：本日上午，本團赴最高人民法院拜會；下午先至司法部後，再前往最高人民檢察院拜會。
- (六) 9月23日：上午本團至北京市通州區看守所參訪；下午本團搭乘長榮航空班機返回臺灣。

### 參、綜合觀察與心得建議

#### 一、本次參訪已獲致下列具體成果：

##### (一) 與陸方確認未來一年推動本協議工作重點：

為因應兩岸跨境犯罪日趨多元，為深化推動本協議保障民眾安全福祉，已透過本次參訪與陸方(公安部)達成持續擴大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層面之共識，並將電信網路詐欺、毒品、食品(藥品)安全及人口販運等犯罪，列為未來一年雙方合作打擊犯罪之重點工作項目。

##### (二) 促請陸方儘速遣返我方重大外逃罪犯：

本團此行再度向陸方表達，本協議生效迄今，陸方已將370名外逃通緝犯遣返我方，成效有目共睹，惟仍有部分外逃大陸重大罪犯尚滯留於大

陸地區，希陸方能重視我方社會觀感，儘速依本協議規定，將我方關切外逃大陸重大罪犯遣返回臺。對此，陸方表示遣返通緝犯是協議雙方共同責任，會依照規定積極提供協助。

二、另外，陸委會考量兩岸人民互動日益頻繁，兩岸跨境消費權益保護工作也面臨更多挑戰，為落實保障民眾消費權益，本參訪團也特別安排兩岸消費者保護業務主管機關(我方：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陸方：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會晤，就雙方各自推動消保工作進行經驗分享與問題探討，會談氣氛熱烈融洽，雙方同意未來加強聯繫交流，以共同保障兩岸消費者權益。

### 三、心得及建議：

- (一) 本團此行已與陸方就本協議未來一年雙方共同打擊犯罪工作重點達成共識，並協助行政院消保處與陸方消保業務主管機關建立業務交流聯繫管道，已達成預期目標，可見陸方對本團赴大陸參訪，不論在本協議或消費者保護等議題上，均展現高度之重視。
- (二) 兩岸協議相關工作，首重雙方主管機關間予以落實。本次參訪團陸方允諾將兩岸合作打擊跨境電信詐欺、毒品、危害食品、藥品安全及人口販運案件，列為本協議未來一年重點打擊工作項目，未來本會仍應與法務部及有關機關，瞭解是類事項，陸方與我方合作之情形，以達成本協議「擱置爭議、凸顯成果、掌握重點、循序發展」的政策目標。